

探討如何有效打擊 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司法警察局首席刑事偵查員 李志芳

【摘要】隨着社會經濟日益蓬勃，以及網絡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電信詐騙犯罪超越了地域限制，作案手法層出不窮，更針對不同的民眾群體設計出如假扮勒索綁架、“猜猜我是誰”，以及假冒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等騙局，由於其手段迷惑性高，侵財金額大，每年都有為數不少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居民墮入電信騙局，造成巨大損失。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不但嚴重侵害了民眾的財產安全，還對社會穩定構成重大威脅，同時為警務工作帶來巨大挑戰。為遏止有關犯罪，保障民眾的財產法益，預防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成為海峽兩岸及港澳共同關注的議題，而如何更好地依靠彼此的密切聯繫、提升警務協作及資訊互通的水平、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是海峽兩岸及港澳警方的共同目標。

【關鍵詞】跨境電信詐騙 共同打擊

一、前言

電信詐騙犯罪自上世紀90年代在台灣地區萌生，其發展異常迅速，受騙群眾以幾何級數增加；之後電信詐騙犯罪份子逃竄至中國內地，加上內地亦有不法份子仿效有關手法向各地群眾實施詐騙，使得電信詐騙呈現爆炸性增長。據內地官方統計，2013年全國電信詐騙發案三十餘萬起，涉案金額一百億元人民幣；2014年全國電信詐騙發案四十餘萬起，涉案金額107億元人民幣；2015年全國電信詐騙發案高達59萬起，涉案金額逾222億元人民幣；¹2018年，全國共立電信詐騙案件高達81.1萬起，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由於內地警方強力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份子不斷流竄至世界各地，並採取新的犯罪手段，利用先進的網絡技術隱藏電話信號源，繼續向海峽兩岸和港澳民眾實施詐騙，並使用網絡金融工具快速分拆和轉移騙款，令警方調查難度不斷增加，警務工作面臨種種新挑戰。

二、電信詐騙犯罪的特點

近年，犯罪集團借助現代化的通訊方式和金融工具，進行遠距離、非接觸式的電信詐騙犯罪，並把窩點和成員都設置和安排在境外，又將各個犯罪環節分散在不同國家或地區，種種手段突破了傳統犯罪固有的時空限制，形成了新的犯罪特點。

（一）跨境化

與傳統犯罪中作案人與被害人處在同一空間的情況完全不同，電信詐騙犯罪份子利用先進的電信和網絡技術（如VoIP、GoIP等網絡電話）與身處異地的被害人對話，以遠距離、非接觸方式實施詐騙；也會刻意將不同環節的窩點分別設於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使犯罪行為地異地化，增加各地警方的執法難度；同時窺準同一文化底蘊的人易於溝通，特意招攬來自海峽兩岸的民眾充當“話務組”，專門負責撥打詐騙電話，又在中國內地、台灣地區，甚至遠

及歐洲和非洲國家架設“話務組”窩點，電話網絡租借服務器則設在第三國或地區，以漁翁撒網的方式致電中國內地和港澳特區居民進行詐騙。

（二）產業化和高度組織化

跨境電信詐騙活動經過多年的演變，漸漸形成產業化結構，詐騙犯罪集團以公司化、集團化模式管理，組織性很強。一個成熟的電信詐騙集團如同一間具規模的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部門”之間各有業務範疇，彼此互有聯繫，又相互獨立，組織分工明確，其中“話務組”、“取款組”、“轉帳組”和“辦卡組”是跨境電信詐騙犯罪集團的核心環節，每個環節既獨立運作，又互相緊密聯繫，各自負責特定犯罪活動；如“話務組”專門負責撥打詐騙電話，“辦卡組”專責收集或開設用於實施詐騙的電話卡或用於收受騙款的銀行帳戶，“轉帳組”負責分拆、轉移、清洗騙款，而“取款組”則負責最後的一步——取現。雖然各組環環相扣，分工協作，但成員間可能互不相識，各人只透過網上平台來建立合作關係，而且各組內部又有獨立的層級關係，一般採取組長制，組長負責管理和安排組員的工作，在犯案過程中更會採用業績評定機制，除基本報酬外，犯罪集團會因應詐騙的成功率和詐騙所得的金額進行分成。在這種高度組織化的運作模式下，即使一部份下線成員被捕，僅對犯罪集團造成短暫影響，只要找到新人補上，電信詐騙活動便能繼續進行。

（三）多樣化

隨着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電信詐騙犯罪份子運用先進科技手段進行詐騙，例如利用電腦軟件偽造司法機關的拘留令和資產凍結令，構建虛假司法機關網站，實行以假亂真，配合運用迷惑性高的言語，誘使被害人上當；犯罪份子又會緊貼不同時期的社會生活，使用不同的詐騙手段，例如2020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犯罪份子便利用各界關注防疫的議題，設計與疫情有關的詐騙橋段，甚至針對特定人群（例如從外地來澳的留學生）編寫不同的“劇本”，使對象快速墮入騙局。

在中國內地，電信詐騙犯罪隨着時代不斷演進，常見的詐騙類型多達40餘種，比較突出的包括冒充公檢法機關詐騙、冒充領導詐騙、冒充熟人詐騙、網絡購物詐騙、虛構中獎詐騙、虛構綁架詐騙等。詐騙集團為了提高“業績”，除了會向“話務組”成員提供詐騙教程和手冊外，還會定期舉行“研討會”，分享詐騙技巧和總結經驗等。犯罪集團在進行電信詐騙時會採取非常隱蔽的手段，同時具有較強的反偵查能力，運用現代化的通訊工具實現遠距離作案、使用虛假身份資訊開設銀行帳戶、頻繁變換手機號碼、使用可改號的網絡電話，均為警方的偵破案件、緝捕罪犯和蒐證帶來較大困難。²

三、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演變

電信詐騙犯罪於上世紀90年代開始在台灣地區出現，之後迅速進化演變，一度肆虐台灣地區，造成相當大的治安隱憂；台灣地區警方採取打防結合的策略，全力遏止電信詐騙犯罪，民眾被騙的個案持續減少，一些電信詐騙類型更是漸漸消失。

為了逃避台灣地區警方的打擊和緝捕，犯罪集團開始向大陸福建沿海城市遷移，並架設窩點繼續對台灣地區群眾撥打詐騙電話，一方面利用大陸沿岸地區仍能接收到台灣地區電信網絡訊號的優勢，另一方面窺準跨境調查難度大來規避台灣地區警方的打擊。在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下，互聯網與傳統電信網絡結合，產生移動互聯網新技術，電信詐騙犯罪也隨之迅速變化，犯罪對象也轉向內地居民；由於人們對電信詐騙認識相當有限，再加上缺乏相應的法律規範，致使電信詐騙犯罪在中國內地迅速蔓延，造成極大危害。

隨着中國內地對電信詐騙犯罪進行重點打擊，電信詐騙集團開始轉往國外架設窩點，範圍遍及東南亞以至非洲和歐洲的多個國家，利用警方執法時行動難、取證難、移交犯罪份子難等現實形勢，以降低犯罪成本和風險。

過往電信詐騙集團透過漁翁撒網方式群發電話，針對不特定目標進行詐騙，不太容易得手；其後改為透過黑市購買或竊取群眾的個

人資料，用以針對某些特定目標進行詐騙，進而發展至將兩者結合，利用漁翁撒網方式尋找詐騙目標的同時，也想方設法收集和獲取更多群眾的個人資料，以便為日後的詐騙行為作準備，增加詐騙犯罪得逞的機會，這亦成為電信詐騙犯罪的新趨勢。

四、澳門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概況和打擊難點

（一）澳門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概況

電信詐騙於近十年間在澳門出現，且迅速蔓延，尤其自2013年開始，案件數量大幅增加（見圖一）。電信詐騙類型主要有：“猜猜我是誰”詐騙、中獎詐騙、勒索（假綁架）電話詐騙及假冒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詐騙等，其中以“假冒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詐騙及“猜猜我是誰”詐騙兩者為最常見。³ 根據司法警察局於2020年1月9日公佈的數據，經過政府和坊間多管齊下的防罪宣傳，電信詐騙犯罪的涉案金額由2017年的最高峰40,568,503澳門元逐漸回落到2019年的24,677,254澳門元；雖然涉案金額大幅減少，但電信詐騙案仍然多發，且手法不斷轉變，令群眾更難防範，對社會穩定構成極大影響。⁴

2017年，司法警察局得到金融管理局、郵電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高等教育局前身）及本地電訊營運商的支持及配合，設立“反詐騙聯動機制”，警方一方面與銀行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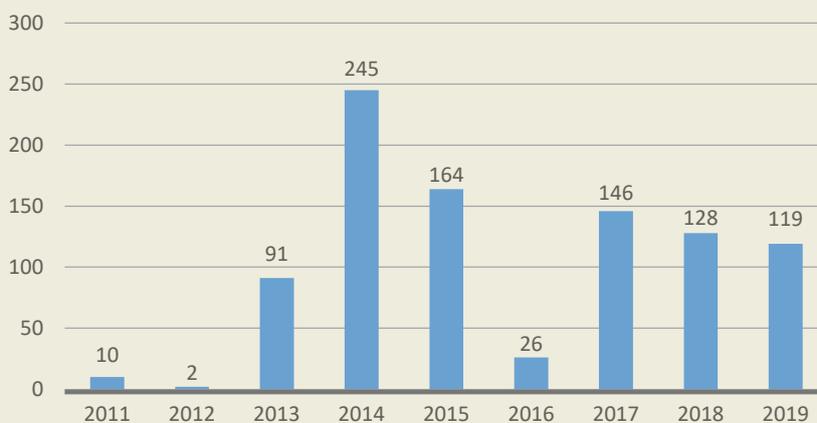
建立止付機制，另一方面與電訊營運商建立溝通機制，由電訊營運商協助在境外來電號碼前添加“+”或“00”，以增加改號電話的可辨識性，讓群眾容易區分外地來電和可疑來電號碼，提高其對電信詐騙的警覺。

透過有關機制，澳門警方成功堵截到多筆透過本地銀行帳戶接收的騙款，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群眾的財產安全，但由於犯罪份子主要利用內地和香港帳戶接收或轉移騙款，澳門警方陸續與中國內地、香港警方針對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展開一系列的實務合作，優化現有的止付機制，這些機制在實務工作中都產生到相當大的效用。

（二）澳門警方調查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困難

一般情況下，澳門警方調查電信詐騙案件時初步掌握的線索有限，如手提電話號碼、接收騙款的銀行帳戶等，相關資金流和電信流成為偵查工作的主要方向，但亦存在不同程度的限制。如調查電信流方面，犯罪份子近年在內地、台灣地區或國外架設“話務組”機房，並透過網絡電話向澳門群眾撥打詐騙電話，澳門警方根據內地警方提供的資料，先後兩次在境內搗破跨境電信詐騙犯罪集團的話務轉駁機房，雖然對犯罪集團造成一定的震懾作用，但由於大部份集團成員都在外地，警方始終未能徹底瓦解整個犯罪團伙。

另外，關於調查資金流方面，警方同樣面臨相當大的制肘。在部份案件中，雖然犯罪份子會使用澳門的銀行帳戶作為接收騙款的第一層帳戶，又或者轉移數層，但最終騙款都是轉移至外地的帳戶，以內地與香港的帳戶居多，因其地理位置便利；澳門警方一般只能透過內地或香港警方協助調取帳戶登記人資料、追查騙款去向，又或作出臨時凍結止付措施，而無



圖一：2011年至2019年澳門電信詐騙案的專案調查案件數量（宗）

法直接扣押收款帳戶，這樣會直接影響到調查和成功止付的成效。

（三）在法律層面上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難點

基於歷史原因，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形成了四個不同的法域，雖然內地、澳門和台灣地區同屬大陸法系，但三者的法律體系卻又有所差異，這使海峽兩岸及港澳在制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時存在一定困難，這種情況甚至比國家與國家簽訂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更複雜及困難。雖然澳門已於1999年回歸祖國，於2006年已頒佈《刑事司法互助法》，但該法律只規範澳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進行刑事司法互助，而不適用於與內地、台灣地區和香港特區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3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然而，由一國兩制而衍生的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的情況，可說是史無前例，既無先例可循，再加上其複雜性，導致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之間在制訂刑事司法協助協議時存在困難。⁵ 澳門與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在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上欠缺重要的法律前提條件，而從近年搗破的案件中發現犯罪份子的作案地在境外，犯罪份子亦非澳門居民，這對澳門警方的調查工作帶來相當大的困難；加上欠缺刑事司法協助的法律基礎，即使內地、香港或台灣地區成功協助抓獲犯罪份子或凍結涉案騙款，卻無法將犯罪份子移交澳門處理，同時亦難以讓澳門的被害人收回被騙款項，只能採取一些臨時的警務保存或凍結措施，因為當地警方沒有澳門被害人的案件及證據，欠缺接手調查案件或對犯罪份子提訴的正當性，直接影響到打擊犯罪的成效。

（四）在刑事管轄層面上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問題

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的文化相近、言語相通，雖然大部份港澳居民以粵語作為慣用語言，但也能使用普通話溝通交流，犯罪份子

只要在詐騙“劇本”上稍作微調，添加地方色彩，並利用粵語語音訊息來增加可信性，便能快速取得接聽者的信任，之後再由操普通話的犯罪份子繼續誘騙被害人；因此，犯罪集團更趨向於招募來自內地和台灣地區的成員，警方成功緝獲的犯罪份子中絕大部份為內地或台灣地區人士。

從打擊效果來看，海峽兩岸警方調查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能力都處於較為領先的水平，在很多方面都值得港澳地區警方借鑑學習，包括分析和追查電信流、資金流等，而與外地警方跨境協作打擊電信詐騙集團這一方面亦較為成熟，因此，屢屢有在國外搗破跨境電信詐騙集團的成功案例。

2016年及2017年，海峽兩岸警方分別在西班牙及拉脫維亞搗破電信詐騙集團，當中不乏曾對港澳地區被害人實施電信詐騙的，但礙於有關犯罪份子均為內地或台灣地區人士，因而無法移交港澳特區的司法機關進行審理，影響到港澳特區行使刑事管轄權的成效；部份案件亦由於被害人為港澳居民，未能在內地或台灣地區報案，也影響到內地或台灣地區對相關案件行使刑事管轄權。

五、完善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建議

鑑於電信詐騙犯罪具有較高的隱蔽性和跨境性，若無法採取有力的打擊措施，將犯罪份子緝捕嚴懲，電信詐騙犯罪也難以得到遏止。海峽兩岸及港澳警方如何具體落實警務合作，整合打擊力量，是有效遏止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關鍵因素。

由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特點和演變趨勢可見，犯罪份子善於利用跨境的特徵，對海峽兩岸及港澳的群眾實施詐騙，並規避警方緝捕。若單靠個別地區警方的力量，實在難以徹底瓦解犯罪集團，在有限的資源下，加強自身的能力和與提高警務協作尤為重要。

（一）法律層面

1. 加強本地立法

因應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技術手段不斷演

進，必須完善法律法規建設，才能為打擊電信詐騙犯罪提供穩健的法律基礎。為了遏止犯罪份子利用毋須登記身份資料的電話預付卡實施電信詐騙，澳門制定了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一方面構建了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包括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防範管理體系，降低群眾個人資料被竊取的風險，另一方面規範電話預付卡實名登記制度，增加犯罪份子的犯罪成本。

2. 制定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早於2009年4月26日，海峽兩岸簽署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為海峽兩岸司法機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提供了制度與政策保障。但由於法律體系的差別，海峽兩岸和港澳一直未有簽訂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在缺乏堅實的法律基礎下，一定程度影響和限制了共同開展打擊跨境犯罪的成效。為遏止犯罪份子利用法律空白實施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保障社會治安和群眾財產安全，及時、合法、全面地獲取犯罪證據是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重要條件；由於海峽兩岸及港澳分屬不同的法域，各自擁有獨立的刑事管轄權，無法通過己方的刑事訴訟程序直接到對方管轄的區域內收集犯罪證據，形成司法機關在審理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中共同面對的“瓶頸”問題，因此，海峽兩岸及港澳應儘快透過協商，達成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的法律協議。⁶

（二）警務層面

1. 加強多邊警務合作

從近年澳門電信詐騙犯罪來看，犯罪集團主要在境外透過VoIP或GoIP等網絡技術撥出詐騙電話，再經內地或香港的電訊營運商轉接至澳門；犯罪份子除了匿藏其他國家外，部份會匿藏內地或台灣地區，並架設“話務組”機房向澳門撥打詐騙電話，警方在追查電信流上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警方協查。

為了更有效預防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近年，澳門警方通過與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及香港警務處進行協商，相繼構建

了合作機制，尤其是協助止付機制，由於資金是電信詐騙中最重要的環節，及時堵截被騙資金的轉移顯得極為重要，若能及時止付和凍結，可以為被害人挽回全部損失，但若稍有耽誤，被騙資金可能已被多層轉移及清洗，甚至被“取款組”提取現金，將對往後的追查工作產生極負面的影響。

由於電信詐騙犯罪的非接觸性和跨境性特點，如大量調查工作需要境外警方、銀行或電訊營運商的協助，涉及不同地區之間合作調查取證、追繳外流贓款、緝捕及移交犯罪份子等，因此應當加強海峽兩岸及港澳警務部門的合作關係，達至情報資訊的互相分享和異地蒐集證據等，從而實現對跨境詐騙犯罪的準確調查和有效打擊。

2. 建立安全的警務資訊平台，加快資源或消息共用互通

實務工作中證明，若某一地區以單兵方式或個案方式偵辦電信詐騙案件，成效是相當有限的。透過建立具有高度資訊安全的海峽兩岸及港澳即時共用警務資訊平台，藉着強大的數據庫引擎聚合全量數據，將各種資訊之間的關聯進行整合，實現網上聯合調查和協作；尤其對於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海峽兩岸及港澳警方可以透過電子化的警務平台減少文書傳遞協查請求，並透過即時共用的警務資訊平台進行全網關聯及對警務資訊進行交互推演和分析，充分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分析相關資訊，比如視頻監控資訊、各種網絡電信通訊資訊、犯罪份子的身份資料及前科劣跡情況等資訊。^{7、8}

六、結語

跨境電信詐騙利用虛擬空間進行非接觸式犯罪，與傳統犯罪完全不同，若依靠以往單兵作戰的模式進行調查，絕不能滿足實際需求，而且難以達到有效打擊的效果，必須先透過立法、技術提升等手段，加強和完善自身的打擊能力，再與異地警方進行密切配合，才能更有效地遏止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註：

1. 李英霞：〈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趨勢及其打防〉，《遼寧公安司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17年第2期，第24頁。
2. 陳睿毅、劉雙陽：〈“互聯網+”背景下電信詐騙犯罪防控機制研究〉，《犯罪研究》，2019年第3期，第52-53頁。
3. 何嘉麒、洪光輝：〈淺析跨境電話詐騙犯罪問題及對策〉，《刑偵與法制》，2018年9月，第13-14頁。
4. 澳門司法警察局：〈2020年迎春座談會——2019年電話詐騙分析報告〉，詳見司法警察局網頁：<http://www.pj.gov.mo/Web//u/cms/www/202004/071247037lwi.pdf>，2020年1月9日，第83-84頁。
5. 陳楚民：〈淺論澳門跨域經濟犯罪及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刑偵與法制》，2017年3月，第13頁。
6. 吳照美、許昆：〈兩岸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演變規律與打擊機制的完善〉，《青海社會科學》，2014年第4期，第114-115頁。
7. 魏克強、宋梅琮：〈網絡電信詐騙案件的偵查困境及其破解〉，《犯罪研究》，2020年第1期，第56-60頁。
8. 劉敏玲：〈構建警務雲區際信息共享平台的設想〉，《刑偵與法制》，2018年9月，第8-10頁。

參考資料：

1. 李英霞：〈跨境電信詐騙犯罪趨勢及其打防〉，《遼寧公安司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17年第2期。
2. 陳睿毅、劉雙陽：〈“互聯網+”背景下電信詐騙犯罪防控機制研究〉，《犯罪研究》，2019年第3期。
3. 何嘉麒、洪光輝：〈淺析跨境電話詐騙犯罪問題及對策〉，《刑偵與法制》，2018年9月。
4. 澳門司法警察局：〈2020年迎春座談會——2019年電話詐騙分析報告〉，見司法警察局網頁：<http://www.pj.gov.mo/Web//u/cms/www/202004/071247037lwi.pdf>，2020年1月9日。
5. 陳楚民：〈淺論澳門跨域經濟犯罪及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刑偵與法制》，2017年3月。
6. 吳照美、許昆：〈兩岸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演變規律與打擊機制的完善〉，《青海社會科學》，2014年第4期。
7. 魏克強、宋梅琮：〈網絡電信詐騙案件的偵查困境及其破解〉，《犯罪研究》，2020年第1期。
8. 劉敏玲：〈構建警務雲區際信息共享平台的設想〉，《刑偵與法制》，2018年9月。
9. 王曉偉：〈打擊電信詐騙犯罪理念轉變與機制創新〉，《人民論壇》，2016年第2期。